

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
104 年 11 月 25 日造鄉民字第 1040012351 號令制定

105 年 03 月 10 日造鄉財字第 1050002376 號令修正

105 年 12 月 15 日造鄉財字第 1050011753 號令修正

106 年 04 月 18 日造鄉財字第 1060003373 號令修正

106 年 08 月 08 日造鄉財字第 1060007380A 號令修正

110 年 04 月 15 日造鄉財字第 1100003385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，係指造橋鄉鄉立公墓(以下簡稱公墓)及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納骨堂；納骨堂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(以下簡稱堂位)及神主牌位(以下簡稱牌位)。

第三條 園區堂位及牌位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，採**一次繳清**方式辦理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，惟安置(葬)位置由本所指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：

- 一、 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者。
- 二、 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
- 三、 本鄉境內因意外災禍亡故之無主屍骨(灰、骸)。

第四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鄉者(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)，使用公墓之費用如附表一。但亡者為本鄉鄉民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(應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時，雖非設籍於本鄉，其收費標準同前。設籍於苗栗縣之非本鄉籍亡者，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；非設籍於苗栗縣之亡者，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六倍計算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：

- 一、 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 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。
- 三、 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，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- 四、 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，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。
- 五、 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。

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申請使用園區堂位，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，依附表二所列各項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：

- 一、 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設籍居住達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 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。

三、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五年以上，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
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，其親屬如不欲選用本所指定之堂位而另行擇定堂位時，其收費方式同前。

第七條 一次申請購置多個堂位者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購置二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九五折計算。
- 二、購置三至五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九折計算。
- 三、購置六至七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。
- 四、購置八個以上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

第八條 本鄉籍亡者使用園區納骨堂牌位之費用如附表三。非本鄉籍亡者，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。

第九條 經由本所開立之堂（牌）位使用證明書遺失補發或更換時，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造橋鄉鄉立公墓收費基準表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使用名稱	墓基使用面積	本鄉籍	非本鄉籍	非本縣籍	備 註
埋葬棺柩	8 平方公尺 (單棺)	2,000 元	6,000 元	12,000 元	
	12 平方公尺 (2 棺合葬)	3,000 元	9,000 元	18,000 元	
	16 平方公尺 (3 棺合葬)	4,000 元	12,000 元	24,000 元	

附表二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
(一)納骨堂骨骸櫃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樓層別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4 層	45000 元	10000 元	
	2.3 層	48000 元		
二樓	1.4 層	40000 元	10000 元	
	2.3 層	43000 元		
三樓	1.4 層	40000 元	10000 元	
	2.3 層	43000 元		

(二)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2.9.10 層	30000 元	10000 元	
	3.4.7.8 層	32000 元		
	5.6 層	35000 元		
二樓	1.2.9.10 層	18000 元	10000 元	
	3.4.7.8 層	20000 元		
	5.6 層	24000 元		
三樓	1.2.9.10 層	18000 元	10000 元	
	3.4.7.8 層	20000 元		
	5.6 層	24000 元		

(三)夫妻位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 2. 9. 10 層	60000 元	20000 元	
	3. 4. 7. 8 層	64000 元		
	5. 6 層	70000 元		
二樓	1. 2. 9. 10 層	36000 元	20000 元	
	3. 4. 7. 8 層	40000 元		
	5. 6 層	48000 元		
三樓	1. 2. 9. 10 層	36000 元	20000 元	
	3. 4. 7. 8 層	40000 元		
	5. 6 層	48000 元		

(四)一樓大殿佛壇特區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 2 層	150000 元	10000 元	
	3. 4 層	200000 元	10000 元	
	5. 6 層	220000 元	10000 元	
	7. 8 層	180000 元	10000 元	
	9. 10 層	150000 元	10000 元	

附表三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神主牌位收費基準表

神主牌位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本鄉籍	12000 元	6000 元	
	非本鄉籍	24000 元	12000 元	